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94号),公司关注该函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12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附属企业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子公司中洲置业(以下简称“中洲置业”)100%股权。中洲置业 55.88%的股权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交割,剩余股权的交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你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并在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9.53 亿元,占净利润总额的 95.28%。(1)请说明你公司丧失中洲置业控制权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2018 年及 2019 年度对于中洲置业丧失控制权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当年损益影响(如有)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过户安排、背景等,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出发,分析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丧失中洲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 44 控制股权”予中洲集团。

公司于 2015 年进入香港房地产市场,因国家对外投资政策和境外融资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境外投资发展战略,决定阶段性退出香港房地产市场,因此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实际控制人之附属企业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签订了《关于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支付对价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向中洲集团转让公司之子公司中洲置业的 100%股权,共计 10,000 万股流通股股份,交易对价为港币 105,888 万元,同时转让公司因投资中洲置业的成本债权计港币 109,598.49 万元,交易对价港币 109,598.49 万元,总计交易对价为港币 215,486.49 万元。

由于公司为中洲置业提供了总额为港币 300,183.55 万元的担保,为减少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上述交易拟分步进行,根据担保解除的比例相应确定股权转让的比例,又买卖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交割时,首次交割股权转让比例为 41.79%(交割比例应根据解除公司对中国中洲所持担保债权的抵销相应调整,即过户的股份数=目标公司股份数*1[本次解除的担保金额/(总交易对价+担保金额合计)]*100.00%),剩余股份应于由应交割先决条件完成后进行,最后交割日为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核准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之日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如公司为中洲置业提供的担保无法解除,中洲集团或其关联方可以提供保证金或资产反担保的方式解除担保。

(3)首次交割后,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在 5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应于首次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在首次交割完成后,中洲置业的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中洲集团委派,在最终交割完成后,中洲置业的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中洲集团委派。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作为议案《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将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担保的议案》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定最终交割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和 5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89,338.16 万元和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85,390.0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累计已解除公司向中洲置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港币 72,672.55 万元,双方完成首次交割,股权转让价款为 55.88%。

首次交割后,公司与中洲集团因涉及担保的剩余金融结构进行担保解除的沟通,由于涉及多家金融机构,剩余金融结构对于担保解除的担保提供复杂,公司与中洲集团金融结构进行了持续广泛的沟通与协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双方遂于 2019 年 1 月通过协商将最终交割日延后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其后,公司向中洲集团在解除担保未提供完成的情况下,采取买卖协议中约定的替代方案即中洲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之不能解除担保的担保提供保证金或资产反担保,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洲集团提供了买卖协议约定的反担保,公司将剩余的持有的中洲置业 44.12%的股权交割予中洲集团。

于首次交割后,中洲置业的董事会成员由两名增加为三名,增加的董事席位由中洲集团委派。于剩余股权交割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洲置业的三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中洲集团委派。

根据中洲置业的章程,董事会决议机制为半数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洲置业的三名董事中有两位系由公司提名,在董事会中拥有决策权,可以控制中洲置业,于剩余股权交割日,公司将失去对中洲置业的三名董事委派权,遂将丧失对中洲置业控制权的时间判断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

(2)转让中洲置业的会计处理

上述股权转让虽然分两次交割,但在买卖协议中已约定首次交割的比例及交易对价的支付,并以交割全部股权为完整的商业结果,故公司将上述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收购股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和股权转让款时计入预收账款。

(2)首次交割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 2018 年度已完成交割的 55.88%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对价计人民币 47,515.94 万元与按比例享有的首次交割日中洲置业的净资产份额计人民币 (3,529.61) 万元的差额计入人民币 51,245.55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中洲置业的净资产和负债分别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599,917.68 万元和人民币 512,363.50 万元。

(3)剩余股权交割

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剩余股权的交割,将交易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具体计算如下表:

加:首次交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1,245.55
加:与中洲置业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8.43
合计	95,321.36

上述交易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4,997.85 万元。

(3)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

本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当事人在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估[2017]第 01-491 号《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方亚事评估(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的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港币 102,839.38 万元,双方参考上述评估价格协商确定目标股份的对价为港币 105,888.00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同时对于中洲置业的两项核心资产位于香港的出租物业项目和位于深圳的工业厂房项目,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第二个北方戴维斯斯估值模型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为基础采用剩余法对上述两个大项目做出了《新界沙田火炭坳背岭 1-11 号评估报告》和《香港大坑大坑道 4.4A、4B 及 4C 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未来规划所做的商业行为,交易作价以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具备善意性投入性质,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从本次交易中并未明显地获利,在评估中从获益,故公司将本次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并将本次交易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

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评估该交易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

(2)通过访谈和查询,评价作为交易作价依据的公允价值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性能力。

(3)基于我们对行业及业务的了解,判断评估师对中洲置业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是否合理,分析评估师所采用的预期售价、预计开发成本、预计开发时间等相关数据是否合理。

(4)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判断评估机构对中洲置业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分析评估师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复核剩余估值模型的计算及其结果是否合理。

(5)检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股权转让交割以及中洲置业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等,判断公司丧失对中洲置业的控制权时点是否合理。

(6)分析公司将该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是否合理,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基于我们实施上述的核查程序和获取的书面证据,我们认为中洲集团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中洲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2. 2019 年 5 月,因其他股东退出对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持股,你公司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中保隆隆的控制权,你公司将中保隆隆 99.99% 股权转让给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银泰达资产组

本年商誉的产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取得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的控制权,将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银泰达资产组

本年商誉的产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取得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的控制权,将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银泰达资产组

本年商誉的产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取得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的控制权,将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银泰达资产组

本年商誉的产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取得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的控制权,将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银泰达资产组

本年商誉的产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取得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的控制权,将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银泰达资产组

本年商誉的产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取得中保隆隆(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隆隆”)的控制权,将中保隆隆及其子公司惠州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银泰达”)纳入合并范围,将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请补充披露中保隆隆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并说明减值损失的确认依据是否合理。

(3)请结合前述减值损失说明你公司当年即确认减值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46 号

主要存贷项目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列示如下:

(1)确认(续)说明:该项目为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街道沙滘片区,为高层住宅项目,2018 年末,受房价受周边楼盘价格影响,高层住宅预计销售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同时,该项目人才房按政府要求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住宅及车位位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3 月,公司推进销售佛山顺德花田项目高层住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高层住宅项目 1 期至 3 期 B 部分房产已结转营业成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泰达资产组账面金额计人民币 312,287.60 万元,资产组的构成范围与购买日时确定的资产组保持一致。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